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10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其中，董事赵丰硕、王青杰、方果、廖成林、靳景玉、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决，董事邓嵘、许杰、孙德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董事会同意将“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战略、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”，将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更名为《战略、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并对该工作细则有关条款作出修订，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战略、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